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法蘭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鎖期解鎖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四月

## 目 录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	- 6 -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	- 7 -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	- 9 -
四、结论意见 .....	- 10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兰泰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 法律意见书

致：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法兰泰克”）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法兰泰克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兰泰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初步审议，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5.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公布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同时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6.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7.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8.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18年9月11日，法兰泰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9年4月23日，法兰泰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兰泰克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锁条件的成就

### （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4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0日，本次解锁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即将届满。

## （二）本次解锁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2018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剔除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67,032,185.83 元，同比增长 21.87%，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按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评价等级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100%	100%	50%	0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拟解锁的65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满足本次解锁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兰泰克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原为66人，鉴于其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总数由66人调整为65人。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原为234.20万股，受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授予数量调整为304.46万股。2018年11月，公司对1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6.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授予数量调整为297.96万股。

公司本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9.38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2%，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65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沈荣	财务总监	9.360	2.808	3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360	2.808	30.0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88.600	86.580	30.00%
合 计	297.960	89.388	3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兰泰克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兰泰克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
3. 本次解锁的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本次解锁尚需在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锁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彭 林

2019 年 4 月 23 日